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職業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參審員、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以兼顧醫療專業判斷與病人之人身自由及權益保障。為使參審員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能有具體標準及程序可資遵循，爰訂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支給費用之項目及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順序。（第三條）

四、由國庫負擔參審員費用之範圍。（第四條）

五、日費之支給標準。（第五條）

六、旅費之項目。（第六條）

七、交通費之支給標準。（第七條）

八、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標準。（第八條）

九、相關必要費用之定義及應審酌之因素。（第九條）

十、法院取消期日時應支給及得不支給參審員費用之情形。（第十條）

十一、參審員領取相關費用之期間及方式。（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